

NO 20152322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 0061 号

## 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中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辽中政[2016]97 号) 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6]A48 号) 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农用地 5.02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辽中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集体坑塘水面 4.3707 公顷、有林地 0.3929 公顷、果园 0.2636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用地 5.0272 公顷，作为辽中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 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辽中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